

#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库〔2019〕23号

---

##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确认 2018-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

有关金融机构: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的通知》(晋财库〔2019〕21号),在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经山西省财政厅综合评定,确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家金融机构增补为 2018-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。

请上述金融机构于6月11日前与我厅签署承销协议，积极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承销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印发